

证券代码：873846

证券简称：生特瑞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生特瑞（上海）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生特瑞（上海）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0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同时为了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三、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要约方式回购。

四、 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为8.62元/股。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不存在交易均价。

本次拟回购价格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1、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2025年12月05日召开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日前60个交易日无交易均价。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且二级市场未发生过交易，未产生交易价格，故不存在可以参考的股票交易价格。

2、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

根据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报告，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2.06元/股，本次回购价格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同行业可比或可参考公司价格

根据新三板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专业技术服务业（M74）-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M748）-工程管理服务（M7481），公司同行业可比参照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收盘价 (元/股)	每股收益 (元)	每股净资产 (元)	市盈率 (倍)	市净率 (倍)
832713.NQ	华莱士	3.23	-0.04	0.57	-	5.67
837222.NQ	云南恒荣	0.47	0.00	0.05	117.34	8.72
838536.NQ	创信股份	8.57	-0.64	1.48	-	5.79
839213.NQ	宏基管理	2.68	-0.29	0.82	-	3.26
871760.NQ	宝辰股份	3.20	0.04	1.02	85.46	3.15
871841.NQ	广正股份	28.00	0.27	2.64	104.45	10.61
874004.NQ	创鑫咨询	6.45	0.38	4.39	17.09	1.47
920003.BJ	中诚咨询	33.54	2.08	7.18	20.60	5.96
920039.BJ	国义招标	12.10	0.36	3.48	33.45	3.48
920208.BJ	青矩技术	24.96	1.94	10.22	18.14	3.40
920892.BJ	广咨国际	15.97	0.63	2.74	27.78	6.41
行业平均					53.04	5.27

注：收盘价为2025年12月2日数据，上述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数据来源于Choice金融数据

库。华莱士、创信股份、宏基管理2024年每股收益为负数，因此未计算其市盈率及纳入行业平均市盈率计算。

由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无交易均价，公司综合参考股票交易价格、每股净资产、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同行业可比市净率确定回购价格。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共同利益，不存在通过低价排除其他股东参与的情况，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回购价格具有合理性。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 / Q_0)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Q 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 Q_0 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五、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750,000 股（含 75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 1.25%。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预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6,500,000 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要约期限届满，若股东同意接受回购要约（以下简称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超出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公司将按照相同比例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不足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的，公司将全部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六、 回购实施期限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要约期限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 30 个自然日。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

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七、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40,000,000	66.67%	40,000,000	66.67%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20,000,000	33.33%	19,250,000	32.08%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	750,000	1.25%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0	0%	750,000	1.25%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0	0%	0	0%
——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0	0%	0	0%
总计	60,000,000	100.00%	60,000,000	100.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5/11/28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如拟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后续全部注销，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达到数量上限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40,000,000	67.51%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250,000	32.49%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3. 回购专户股份	0	
总计	59,250,000	100.00%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一) 财务状况

本次回购所需资金按照回购股份上限计算，需要不超过 6,500,000.00 元。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07,813,068.60 元，回购所需资金上限占公司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6.03%，公司可用于回购的资金充足，可以覆盖回购所需资金，实施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债务履行能力

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453,374,417.23 元，负债总计为 324,385,752.73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24,910,540.20 元，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71.55%。公司偿债能力较强，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较低，实施回购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517,870,510.77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净利润 2,445,919.36 元；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267,481,958.3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净利润 686,316.73 元。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较强，实施回购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实施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九、 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公司通过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该部分回购股份公司将在三年内转让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用于股权激励事项或员工持

股计划。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如发布股份回购结果公告后预计 36 个月内无法完成股份转让，将于上述期限届满前依法注销。具体实施方案将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 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十二、 股东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配合本次股份回购，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具体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2.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 办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的申报及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股份回购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等机构办理申报、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4. 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5. 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6.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7. 根据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具体实施结果，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企业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8.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9.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三、 预受要约的申报和撤回

同意接受回购要约的股东（以下简称“预受股东”）应当在要约回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 9:15 至 11:30、13:00 至 15:00 通过交易系统办理预受要约的申报或撤回。

预受要约的申报要素包括：要约回购证券代码、要约回购公司的证券代码、证券账户、申报数量、股份性质、业务类别等（预受要约申报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

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两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撤回已申报的预受要约；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前两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仅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

十四、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回购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回购方案，本次回购将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没有股东接受回购要约，导致股份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本次要约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十五、 其他事项

若本次回购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要约期限开始后，公司不会变更或终止回购股份方案。

十六、 备查文件

《生特瑞（上海）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生特瑞（上海）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